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41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41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41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41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621	黄秋霞	联顺	2016.02.26-2017.02.26	倪家文	合格
1622	陈伟其	泽康	2016.12.09-2016.12.09	朱敬平	合格
1623	陈彦	共明	2015.09.23-2017.02.08	杜新华	合格
1624	梁丽萍	南天明	2016.01.27-2017.01.27	程宗利	合格
16 25	周文迪	永隽	2016.01.22-2017.01.22	衷幼宾	不合格
1626	陈浩	众淼	2015.05.08-2016.12.07	苏艳坚	合格
1627	陈诗敏	安南	2016.02.24-2017.02.24	邓慧明	不合格
1628	何雄涛	勤融	2016.01.13-2017.01.13	彭建球	不合格
1629	胡振华	道邦	2014.10.10-2016.12.07	李丽玲	不合格
1630	何荣显	怡法	2016.01.14-2017.01.14	陈泽荣	合格